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15:00至2018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红相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6,410,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7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6,410,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7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72,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72,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2,961,907.78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949,954.85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即人民币 3,296,190.78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9,665,717.00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432,966.5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77,883,895.33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2,586,7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5,738,835.38 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

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产经营活动。	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最终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情况，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具体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

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产经营活动。	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四）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审批权限，但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宜；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不超过下表所列授信额度范围内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授信额度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4,9000.00
4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82,000.00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并视协商及协议情况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及/或由公司为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银川卧龙提供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银川卧龙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为银川卧龙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授权作出调整，并相应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银相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89,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核查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国琴、陈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